

法院冻结银行卡 卡主偷偷转移工资

法院:该行为构成非法处置冻结财产罪

警示

为占地乡邻互殴 到头来两败俱伤

家住宽城满族自治县宽城镇的于某和丈夫平时外出打工。端午节过节时,她发现自家的一块地被蔡某家用石头垒上了,便找到蔡某协商,后来蔡某媳妇张某打电话,跟其商量占两家地的事,于某没同意。10月1日,于某夫妇回老家,看见他们家的地不仅被蔡某家垒上石头,还打了混凝土,当天便找张某理论,并用镐和锤子敲打混凝土。张某见状推了于某肩部一下,导致其摔倒在坝台底下,手部流血。于某上前与张某厮打在一起,厮打过程中,致张某左侧第6、7肋骨前肋骨骨折,于某右手环指末节粉碎性骨折。经鉴定,被告人于某的伤情为轻伤,被害人张某的伤情为轻伤二级。

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于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遂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刘馨阳

讨薪不动拳脚 男子冲动触刑律

陈某系张家口某家居生活广场工地工人,国庆节期间到广场索要工资时,与看门人赵某因开大门问题发生争执,一时恼怒的他用脚踹踢赵某,造成赵某左脚第三跖骨基底部骨折。经鉴定,赵某的伤情构成轻伤。

案发后,陈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庭审前,陈某一次性赔偿赵某各项经济损失3.8万元,取得了谅解。综合事实情节,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提醒: 劳动者讨要工资要通过正当途径,要学会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索要工资不成,可以通过劳动监察部门投诉、向劳动仲裁部门申请仲裁或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来解决问题,切不可盲目冲动,做出过激行为,否则由受害者转身变成加害者,不仅工资要不来,还要赔偿损失,严重者受到刑罚处罚,实在是得不偿失。

孔祥庚

轻信微信好友 被骗十二万元

因为一个拨错了的电话,廊坊市某村妇女李某与骗子成为微信好友,结果被騙走12万元。

2015年8月,廊坊市开发区某村妇女李某因拨错电话至被告人宋某后,两人加为微信好友。之后,宋某经常与李某聊天。就在这个过程中,宋某编造母亲看病、打官司需要用钱等理由向李某借钱,共从被害人李某处“借走”人民币12.2万元。

安次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的方法,骗取他人钱财,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宋某自愿认罪,可以从轻处罚。法院遂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如今,微信、QQ等网络社交软件受到人们的青睐,它在丰富我们生活的同时,也存在着许多未知的风险。大家应该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慎重交友,学会保护自己,不给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

王晓羽

丈夫所欠赌债 妻子不必偿还

许某生性好吃懒做,总梦想着一夜暴富。他见身边有的朋友靠赌博开上了豪车,自己就跃跃欲试,小打小闹地赌上几把。开始他还瞒着妻子说单位加班,后来越陷越深,有时甚至赌得彻夜不归,终于有一天因为输得太多而无法还债,被迫写下借条后玩起了失踪。债主找不到许某,就拿着借条找到许某的老婆吕某,要求吕某替丈夫还债,否则就拿房子抵债。

吕某无奈找到律师咨询,对丈夫的赌债,妻子是否有义务偿还。律师告诉吕某,夫妻一方因赌博所负的债务,因未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和家庭开支,属于一方个人不合理的开支,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所以应该由举债人自己承担,夫妻另一方不承担偿还责任。根据我国法律规定,违法的债务不受法律保护。赌博是我国法律明令禁止的,赌债属于非法债务,不受法律保护。如果出借人明知举债人所借债务是用于个人赌博的,其债权也同样不受法律保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11条规定:“出借人明知借款人是为了进行非法活动而借的,其借贷关系不予保护。”因此,丈夫所欠的赌债,妻子不必偿还。如果债主再来讨债,吕某可以选择报警,让警察来依法处理此事。

谷海军

王瑞华

段某是某单位职工,法院依法冻结其银行卡后,却发现其正常工作半年后工资卡余额未有增长。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是谁动了她的工资卡?

案情回放

段某是一起民事案件的被执行人,执行法官依法冻结了她的工资卡,冻结期满六个月后准备划扣时,发现工资卡内的余额与冻结时一样,没有丝毫增长。这是怎么回事?法官经过调查发现,段某在知道其工资卡被法院冻结后,就擅自变更了工资卡,将工资收入全部转入新的工资卡,原来的卡内自然空空如也。检察机关认为段某的行为导致法院未



能实际冻结其工资收入,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处置冻结财产罪,提请依法判处。

审理结果

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审理,通过审查全部证据材料,认为被告人段某通过更换工资卡的方式非法处置法院已经冻结的财产,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处置冻结财产罪,应予处罚。公诉机关的指控事实清楚,罪名成立。鉴于段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态度较好,并已将其财产退还,可酌情从轻处罚。法院遂依法判处段某有期徒刑六个月。

法官提示

非法处置冻结财产罪是指隐藏、转移、变卖、故意毁损已被司法机关冻结的财产,情节严重的行为。这种行为针对的是已经由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其他限制处分权的执行措施,势必妨害生效裁判的执行,损害司法权威。本案中,段某明知法院已经将其工资卡冻结,却未经法院许可,擅自变更工资卡,导致未能实际冻结,其行为符合非法处置冻结的财产罪的犯罪构成,应依法惩处。段某敢于做出这样的行为,从民事当事人成为刑事被告人,最终受到法律的制裁,究其原因,就在于其对法律缺乏敬畏之心,蔑视司法权威。

旧的不走 新的难来

物业公司“老赖”难题 如何破解

王研 丁怡全 字强

几十名保安在小区门口一字排开,另有十多名保安隔路相望。这是近日发生在昆明市江东花城小区新老物业公司对峙的一幕。

近年来,类似事件在全国多地屡有发生,老物业常因不愿撤离而频放“大招”:保安组成人墙阻挡,不履行交接手续,强收物业费……对不肯撤离的物业“老赖”,小区业主经常无计可施。专业人士建议,解决物业纠纷需创新管理办法,同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退出机制。

物业纠纷多发 想说换你不容易

自2003年江东花城小区建成,昆明龙泉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就负责小区物业。“一开始做得挺好,2008年以后物业服务态度和质量下滑,卫生大不如前,小区监控系统损坏瘫痪,小区内盗窃案不断。”小区业主张女士说。此外,物业私自出租车等、擅自上涨停车费等也令许多业主心生不满。

2016年6月,江东花城业委会解

聘龙泉物业,选聘云南实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为新物业。江东花城业委会主任金鸣介绍:“10月1日零时,小区与龙泉物业合同到期,应由实力物业接管,但龙泉物业不走。”

10月11日,昆明市盘龙区住建局下达行政命令,责令龙泉物业在10月17日前依法向业委会开展物业服务交接,然而龙泉物业没有如期退出,并向昆明市住建局提起行政复议。龙泉物业总经理贾祖胜表示,在纠纷得到合理解决之前,龙泉物业不会退场。

江东花城的老物业之争并非孤例,类似事件在广州、重庆、南京等地屡有发生,其中不乏极端案例。2014年元旦,上海大唐盛世花园小区新老物业交接时双方互骂互骂,一名老物业公司的员工驾车冲向新物业列队的人群,导致二死六伤。

近年来,物业投诉和纠纷呈多发态势。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发布的2015年度全省消费者满意度指数报告中,物业服务满意度位居服务类消费的倒数第三名。云南省工商局今年上半年全省消协组织受理投诉情况分析则表明,物业投诉正

大幅增加,其中“房屋装修及物业服务”类别受理的投诉数量在2015年上半年共59件,今年上半年则增加到158件。

难在何处 三道“门槛”不好迈

记者调查发现,现实中存在的三道“门槛”,导致更换物业绝非易事。首先,业主群体难统一,业委会难产生,导致很多小区迟迟无法撤换物业。南昌市梵顿公馆业主罗先生曾一手张罗成立业委会,他深有感触地说:“庞大的业主群体,抱怨、看热闹的多,真正行动的却很少,业委会的成立一直止步不前。”

其次,法定程序较繁琐。根据物权法和物业管理条例,更换物业须经召开业主大会讨论表决通过,选聘新物业公司必须符合招投标程序。有的业委会并不知道相关的法律法规,违章办事。如2014年,南京江宁百家湖别墅花园业委会在未召开业主大会、未取得全体业主统一意见的前提下更换物业,违反了招投标程序,最终遭到业主反对。

第三,行政调解难。即便经过了各项法定程序,如果老物业坚持不退出,政府能做的也非常有限。2009年,上海某置业有限公司以解聘程序不合法为由,将上海南汇城小区业委会告上法庭,被判败诉之后仍不退出。在这之前,业委会和业主们多次寻找相关管理部门,但都未能得到有效解决。

“政府行政职权很小,不能强制哪一方退出。”江东花城小区所在的昆明市盘龙区金辰街道办事处主任曾广时说,街道办的职能是指导、监督,只能通过调解促使双方达成一致,“目前还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住建局可以强行清退物业公司。”

昆明市盘龙区住建局副局长周俊说,住建局向龙泉物业发布了责令其移交退场的行政指令,如果龙泉坚持不退,住建局可提请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相关法律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如果再继续僵持下去,纠纷双方只有走司法途径解决。

多策并举 给小区贴心的物业

怎样才能让换物业换得更加顺



网络诈骗又出花样,警方提醒——

不要轻信“网上领养宠物”

韩娜

家住唐山市古冶区的宋女士想在网上帮女儿领养一只猫咪,可没想到猫没到手,倒被对方以各种名目骗了9000多元,真是又闹心又窝火。

前几天,宋女士上网时无意间浏览到一条免费送养宠物猫的信息,她想到女儿最近总念叨着想养一只猫,便点开查看。按照网页提示,她加了猫咪主人的QQ号为好友。很快,对方发给她一张很可爱的宠物猫照片,并告诉她自己是一名刚毕业的学生,以前在宿舍养猫,可现在要上班了,没时间养,无奈之下才想找一户好人家领养。宋女士向对方保证,肯定能照顾好小猫。

两人谈得很投机,随后对方告诉宋女士,小猫是免费领养,但自己在江西工作,猫咪邮寄到古冶的运费还得由她来支付,并向宋女士询问了姓名、联系电话及住址。没过一会儿,对方说已通过一家速递公司将小猫空运,还发来快递员的照片以及公司的网址、单号。

宋女士打开网站,看到里面有公司简介、客服、订单查询以及许多关于运输宠物的注意事项等,看上去正规极了。她输入订单号,显示货物收件人的确是自己。核实完毕后,对方让王女士向速递公司支付1000元运费,其中运送宠物的费用为200元,专业运输箱的押金为800元,等快递员到后现场返还押金。王女士没有起

任何疑心,将钱汇了过去。没过多久,客服告知其并没有按照规定正确汇款,没支付手续费,所以查不到汇款信息。宋女士当时就有点儿急了,问客服能否再将手续费补汇过去,客服却说必须要再汇双倍的钱才能激活信息。就这样,王女士在客服各种理由的忽悠下,前前后后总共汇款9200元。直到银行账号里没了钱,宋女士才如梦初醒,当她再次查询订单时,信息都不见了。宋女士多次给客户打电话,结果一直是忙音。

民警提醒

免费领养宠物是一种流行于网络的新型诈骗手法,诈骗分子以速递公司为载体,以收取托运费等为由骗取

钱财,其提供的所谓速递网站也是事先预谋策划好的虚假网站。因此,对于网上发布的“免费领养宠物”的信息,一定要进行仔细核对。如果速递公司提出支付注册费等不符合常规的要求,或要求提前支付托运费、箱子押金等,切勿相信,谨防上当受骗。



民生关注